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53號

聲 請 人 子○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、丑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許○○○有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1,962元，至聲請人固主張其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為31萬1,870元云云，惟此主張尚待訴訟上實體認定得否自系爭遺產扣除之範疇，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以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價額按應繼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尚無從自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除，再依照兩造應繼分中聲請人應繼分比例為1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164元（計算式： $1,801,962 \times 1/12 = 150,164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張淑美